

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

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公示

(2025 年第 14 期)

为进一步严格执行案款管理，规范执行案款发放程序，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，推动执行工作透明公开，确保案款发放安全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》等相关规定要求，现对以下执行案款发放事宜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7 天（2025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）。公示期间，案件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案款发放有异议的，可在公示期内向本院提交书面异议并附证据材料，公示期满无异议将按执行案款管理相关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序号	执行案件名称	执行案号	案外人	拟发放金额 (元)	向案外人发放事由	承办法官及联系方式
1	申请执行人朱世松与被执行人顾学林合同纠纷一案	(2023)宁0122执2802号	陈龙铁	1409	本案扣划被执行人顾学林账户金额1409元案款分配至申请执行人陈龙铁作为申请人的案子(2025)宁0122执477号案件中	孙飞 (法官助理王恺枫) 18695259609
2	申请执行人赵治国与被执行人	(2025)宁0122执	缪伟、杜阳	缪伟 30000元、杜阳	本案在执行过程中，扣划被执行人贺兰	马刚 (法官

	被执行人贺兰 县习岗镇新 胜村村民委 员会承揽合 同纠纷一案	557 号		20000 元	县习岗镇新胜村村 民委员会银行账户 金额 150000 元，现 查明被执行人贺兰 县习岗镇新胜村村 民委员会有其他未 执行完毕案件，本案 分配至（2025）宁 0122 执 1463 号案件 20000 元、分配至 （2025）宁 0122 执 1554 号案件 30000 元。	助理高 耀武） 188950 83975
3	申请执行人 石正虎与被 执行人侯建 华买卖合同 纠纷一案	(2024) 宁 0122 执 3332 号	韩建忠	301	本案申请执行人石 正虎在本院有作为 被执行人的案件，扣 划被执行人侯建华 15378 元案款分配至 申请执行人石正虎 作为被执行人的 （2018）宁 0122 执 恢 179 号案件中	马刚 186952 59650
4	申请执行人 王伟与被执 行人赵梦凡 合同纠纷一	(2023) 宁 0122 执 4251 号	韩勇	15000	因案外人韩勇欲购 买被执行人赵梦凡 名下房屋，向本院代 被执行人赵梦凡垫	孙飞 186952 65663

	案				付欠款 15000 元，后 房屋因无法过户案 外人韩勇向本院申 请退回垫付欠款	
--	---	--	--	--	--	--

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